

附表六

分項說明五、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

一、都市更新不動產估價費：

(一) 一家估價師事務所估價服務費用＝四十萬元＋更新前主建物筆數及土地筆數×零點四五萬元＋更新後主建物筆數×零點四五萬元。

(二) 選定費用：被選定為權利變換基礎之鑑價機構得加計選定費用，以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三十計算，且不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
二、得依公會酬金收費標準提列。